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萬7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8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